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應省閱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公車運輸及有關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首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開始營運。當時有1條旅遊路線、10台車的車隊及不足100名僱員。自開辦服務起計三年期間，車隊規模增至238台公車，開辦8條公交路線及3條旅遊路線，員工人數已達900名。客流量從一九九八年約3,400萬人次激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億人次。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公交路線服務、旅遊路線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觀光門票銷售及遊遊及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將業務重點放在發展南京雅高。現時大部份業務均以南京為基地，惟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為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事實上，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多個城市的政府官員洽商成立合營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並已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萬州雅高，在重慶萬州提供公車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營運。

南京雅高的歷史

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是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建立的合作合營公司，雅高中國持有該公司100%股權。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同意按照合營合同按60:40之比例分享純利。雅高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向南京雅高注入現金合共29,500,000港元(3,800,000美元)，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則注入路線營運權及所有必要的基礎設施。合營合同期限為19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後可經由合營公司雙方協議，以及有關機關批准予以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車隊規模已增至258台公車。年客流量從一九九八年約3,400萬人次增至二零零零年約1.16億人次。

營運歷史雖短，南京雅高卻已在公車服務行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南京雅高斥巨資購買新車，強調提高服務質量，贏得南京乘客的一致好評。

南京雅高的業務

公交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的公交路線服務包括八條路線。該等路線的固定票價為人民幣1元，月票價格為人民幣40元，持月票者可於當月乘坐南京任何公車公司經營的任何公交路線，乘車次數最多達120次。

二零零一年一月，公交行業已推出非接觸式智能卡繳費系統，即IC卡系統。指定路線的乘客上車時不再需要將硬幣投入投幣箱。

該等路線在營運高峰時段最多備有10至42台公車，共計170台公車。服務路線的班次為每2-10分鐘一班，根據所服務路線而定。

旅遊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推出Y1旅遊路線服務，隨後開通Y2路線。旅遊路線的收費從人民幣1元至3元不等，視所使用車隊類型而定。除普通單層客車外，南京雅高為旅遊路線服務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購置空調車、一九九九年九月配備了非空調雙層客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購入仿古董客車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添置開篷雙層客車。客戶服務代表會在旅遊路線的所有公車上隨車服務，向乘客介紹各個景點、銷售觀光門票及收取車費。

這三條旅遊路線配備六十八輛車，其中五輛為雙層客車，兩輛為仿古董車，一輛為開篷雙層客車，其餘為空調車。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南京雅高此兩項服務旨在提高車隊使用率之最高的水平。利用無載客的公車提供僱員接載服務，並重新分配至租賃公車業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南京雅高在所營運的旅遊路線網代售觀光門票。

南京雅高的一家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旅游經營旅遊業務。南京雅高旅游有十輛客車提供南京週邊地區的短途旅遊服務。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南京雅高從售予廣告經紀及代理商的廣告權中獲取收入。南京雅高主要向廣告代理商及經紀出售車身的廣告使用權。

重慶萬州雅高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成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並可於限期屆滿時續約之股份合營公司重慶萬州雅高。根據重慶萬州雅高之合營合約，本集團須以現金形式分期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核實）而重慶萬州公交公司則須注入當前擁有之路線、車隊、營運資金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由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行評定價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待確認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之結存後，雅高中國將有權獲得重慶萬州雅高溢利及其股本權益之60%及董事會之控制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投入營運。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於該地區經營46條公交路線，車隊規模為147台公車，其中9輛為中型公車，員工人數達476名。於二零零零年，客流量約為27,500,000人次，年度行車里程為6,600,000公里，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該合營公司於首年將需添置30台公車。重慶萬州雅高接收重慶萬州公交公司47台公車及聘用其316名員工。重慶萬州公交公司160名員工已分類為已退休員工及冗員，因此不會獲重慶萬州雅高聘用。本集團對該160名已退休員工及冗員之責任為於合營合約年期內每月向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支付最多合共人民幣8,000元，以承擔已退休員工及冗員之有關醫療開支。

重慶萬州雅高以三個不同來源從營運公交路線獲取收入：(1)直接營運；(2)分包；及(3)租金。

重慶萬州雅高傾向使用直接營運方式，按此方式，重慶萬州雅高將須對開辦新路線及在取締分包營運模式時削減租賃業務規模，自行承擔營運之一切盈虧。本集團有意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每年於萬州增添25至30台新公車。萬州之營運與南京相似。事實上，南京之管理人員亦負責監督萬州之營運。董事相信可獲得相當的協同效益。

概 要

業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4	33,894	41,977
提供公車服務之成本	(9,492)	(20,003)	(30,026)
毛利	5,152	13,891	11,951
其他收入	901	6,230	8,970
行政管理費用	(2,856)	(7,361)	(7,851)
經營溢利	3,197	12,760	13,070
利息收入	55	226	729
財務費用	(898)	(1,114)	(2,002)
除稅前溢利	2,354	11,872	11,797
稅項	(879)	(2,969)	(2,9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475	8,903	8,802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4,184)	(4,521)
本年度溢利	386	4,719	4,281
股息	—	—	—
每股盈利	0.26仙	3.15仙	2.85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條件為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盡忠履行職責，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營業額分析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公交路線服務	11,058	26,036	31,288
旅遊路線服務	2,169	3,302	4,174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1,417	4,441	6,359
觀光門票銷售	—	115	156
總營業額	<u>14,644</u>	<u>33,894</u>	<u>41,977</u>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附註1)

— 新股	30,000,000股
— 出售股份	24,000,000股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1.00港元

市值(附註2)

180,000,000港元

往績市盈率

(a) 全面攤薄(附註3)	42.05倍
(b) 加權平均(附註4)	35.04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3.23仙

附註：

1. 此乃根據配售提呈之股份總數。
2.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計將予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3. 往績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往績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2.38仙及配售價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4. 往績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往績加權平均每股盈利2.85仙及配售價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在南京市及中國其他城市繼續推行有效之公交業務策略，以爭取不斷增加之經常性收入。除南京以外，本集團發現另外中國三個極具潛

力的城市，分別為萬州、蕪湖及泰州。萬州的營運已經展開，而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其他兩個城市進行磋商。本集團相信，為提供安全、舒適、頻密及經濟的服務，實現使顧客完全滿意這一最終目標，每一名僱員的貢獻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實現增長的過程中，將盡全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安全及勞有所得的環境。為區別本公司及其同級附屬公司雅高香港之業務，本公司僅從事於中國提供公車服務，而雅高香港則僅從事於香港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相信，除員工之貢獻外，管理能力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擬借助這一優勢進軍公交行業的其他領域。本集團之中期目標在於尋求機遇，經營與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國的跨市長途客車業務。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透過利用及融合香港的管理經驗及中國當地的營運專長，致力成為中國公交行業聲譽卓著及舉足輕重的營運商。

優勢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優勢在於：

- 採用現代管理哲學；
- 著重服務素質；
- 在試營地點南京營運期間於僱員培訓、重視質量及管理能力方面在公交行業贏得良好聲譽；
- 正與中國多個城市各個部門積極討論開辦公車服務；
- 中國市場提供之策略優勢，尤其是：
 - 中國公交改革持續進行；
 - 中國對公共交通的大量需求及倚賴；
 - 中國缺乏市內鐵路系統；
 - 隨著經濟增長，對跨市運輸的需求日益強烈；
 - 中國西北即將開發，為其他城市的現有營運商帶來更多機遇；及
 - 在中國尚未加入世貿時已取得營運資格，具有快人一步的優勢。

策略

旅遊路線

- 南京雅高有意成為主要的旅遊路線服務供應商，在南京建立旅遊路線網絡。
- 南京雅高正在尋求機遇將其旅遊路線網絡轉型為「公交旅遊路線網絡」。南京雅高將把握這一機遇，減少對遊客的倚賴，轉而爭取更多日常乘客。南京雅高預期有朝一日將旅遊路線公交化。
- 重慶萬州雅高將尋求機遇於萬州提供旅遊路線服務。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以現有網絡為基礎側重於改進及拓展公交路線服務。
- 南京雅高亦將尋求機遇，在南京市週邊地區的開發區內開通其他公交路線。
- 本集團將側重發展於萬州之服務。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的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南京雅高致力維持其在僱員服務領域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推廣其租賃公車服務，以提高車隊的使用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爭取提供節日及大型活動的交通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將於此方面尋求業務機遇以增加車隊之使用率。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南京雅高計劃大幅爭取一日遊市場之佔有率。
- 南京雅高銳意在南京旅遊市場爭取佔據更大份額。
- 南京雅高旅遊將尋求機遇，提供更多備選旅遊點。
- 本集團並不排除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旅遊辦事處的可能性。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 本集團將為每台公車訂立車身廣告合約，以盡量提高廣告收益。
- 本集團將與廣告代理商及經紀人合作，以尋求更多機遇，盡量提高車身廣告收入。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與成立新路線與否有關之風險
- 與能否成立新合營公司有關之風險
- 與現有合營企業有關之風險
- 與旅遊路線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有關之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本集團之已定業務目標
- 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可能終止或中斷
- 本集團之發展受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的政策影響
- 價格控制
- 環保條例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行業面臨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
- 本行業受燃料價格影響較大

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因素
- 中國法律制度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風險

-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 股份將來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股價亦有可能出現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之目的

配售之主要目的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以減少現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支援)及變現初期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被全數動用，以對擬成立之合營公司注資。由於所有項目於首次注資後須自負盈虧，本集團將再無責任提供進一步資金。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配售30,000,000股新股，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股份賣方出售24,000,000股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外)估計約為2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還款，其中5,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為開發萬州之服務而結欠股東之預付款項，3,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結欠雅高香港之款項，而1,5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為投資南京雅高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欠世恆之款項。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泰州以購入50台公車。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蕪湖以購入80台公車。
- 餘下3,0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股份賣方出售24,000,000股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外)中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賬戶。

董事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將足以實施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所有既定業務目標。

上述多項計劃之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公司重組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成為本公司 (直接/ 間接) 股東之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持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每股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華市(附註3)	創辦人	126,000,000	70	5,500,000	0.04365	十二個月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4)	創辦人	76,897,800	42.721	3,369,365	0.04382	十二個月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創辦人	61,518,240	34.1768	2,695,492	0.04382	十二個月
堅華福(附註5)	創辦人	44,062,200	24.479	1,930,635	0.04382	十二個月
世恆(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5,040,000	2.8	200,400	0.03976	十二個月

概 要

附註：

1.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凍結期將其所持之相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本公司。
- (ii)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2.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3. (i) 華市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為本公司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由王敏超先生代華市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進一步按面值配發999,998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代價。連同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0,000,000股以作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債項之代價，華市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之股份乃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華市間接持有。
- (iv)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4.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2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因此，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楊偉雄先生、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間接持有61,518,240股本公司股份，而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實益權益，故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權益。
5. 堅華福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於堅華福之持股百分比
王華生先生(執行董事)	22.23%
王敏豐先生	11.11%
王敏智先生	11.11%
王敏嘉先生	11.11%
王敏馨女士	11.11%
王敏超先生(執行董事)	11.11%
王敏幹先生	11.11%
王敏剛先生	11.11%

王華生先生為堅華福上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先生之胞兄。因此，堅華福所有股東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6. (i) 世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關恩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關恩明先生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關恩明先生透過世恆及華市間接持有5,0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妻子王敏馨女士則透過堅華福及華市間接持有4,895,310股股份，故關恩明先生及王敏馨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9,935,310股股份權益。